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114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主管機關	機關代碼及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主管	03100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	高齡者交通安全訊息：遵照號誌、標線行走。過馬路時注意左右來車。走路時不分心、勿滑手機。綠燈秒數不夠勿強行通過。晚上、清晨外出，穿著顏色鮮豔衣服，或配戴反光配件。	廣播媒體	114.06.09- 114.06.20	區里行政科	公務預算	區里行政	0	蘇珊工作室	向市民傳播相關活動訊息，增進民眾認知。	天天廣播電臺 (FM96.9)	契約金額 40,000元， 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 (預計7月)
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主管	03100臺中市政府 民政局	本市114年第2季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	平面媒體	114.06.01- 114.06.30	勤務管理科	公務預算	勤務管理	20,000	中報雜誌	宣導本市落實替代役役男民防勤務訓練機制，並提升替代役整體形象。	中報雜誌社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
10. 主管機關欄位請填寫：○○局主管，如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；臺中市政府主管之機關，請填寫機關名稱，如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會計室(本局業務單位資料彙整)

機關首長